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或合称“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收购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或“上市公司”）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收购”），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收购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一）收购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已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的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及证明；

（二）收购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北部湾港务集团

北部湾港务集团系经自治区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6）195 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北部湾港务集团目前持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000008861）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北部湾港务集团住所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时湘；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上述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取得相应资质及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北部湾港务集团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 股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北部湾港务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防城港务集团

防城港务集团系经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7 月 15 日《关于同意防城港务局改制设立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政函[2004]56 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防城港务集团目前持有的防城港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600000001476）并经核查，其基本

情况如下：

防城港务集团住所为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时湘；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 亿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物资供应，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成套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金属钢结构和构件制作安装，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机械维修；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其配件、耗材、五金交电、硫磺、磷酸、氢氧化钠、硫酸（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8 日）、机电产品（除汽车）、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商铺租赁。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信息中心经营：代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手机入网、标准卡销售、代收话费业务；代办广西区电信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网业务。防城港务集团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防城港务集团 100% 股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防城港务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7月19日，北海港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收购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北海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

表决权。北海港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11月30日,北海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收购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收购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3年6月26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

2013年8月27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的议案》等。

2013年10月12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相关的《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二)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12月24日，北海港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11月30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报批程序进行了相应授权。

(四) 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

2012年12月14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187号），批复同意本次收购。

2013年7月29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调整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15号），批复同意对本次收购方案进行调整，取消配套融资。

(五) 防城港市港口区商务局的批准

2013年2月19日，防城港市港口区商务局出具《防城港市港口区商务局关于合资企业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防城港务

集团将持有的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股权转让给北海港。

（六）证监会的核准

2013年11月18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号]，核准本次收购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必要的批准程序。

三、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一）根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北海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之一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北海港40.79%股份，是北海港的控股股东，而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2.01%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持股比例下降至27.88%。防城港务集团作为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自治区国资委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9.89%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已书面承诺因本次收购而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完成后，收购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北海港股东大会已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综上，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其可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四、 本次豁免申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不存在不能由收购人收购的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2012年12月8日，收购人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 收购人将按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按《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规定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豁免申请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申请人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及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增持北海港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其可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三)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本次收购履行了相关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不存在任何证券违法行为。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律师

_____ 律师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